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8月2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57354 編號：106082101

### 彰檢召開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

本署於今(21)日上午，假二樓會議室召開106年緩起訴處分金期中查核評估與審查會議暨107年新方案申請決審審查暨複審查核會議會議，由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主持，本署楊聰輝檢察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廖美鑾會計主任、林慧真執行秘書、蔡國強、賴群揚觀護人與審查委員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王蘭心、勵馨基金會馬梅芬主任、伊甸基金會顏慧如主任、施筱婷會計師與查核評估委員彰化師範大學林清文老師與、中山醫大翁慧圓與陳心怡老師等共同與會討論、審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狀況與進行新方案的最終決審審查，核定補助款金額。

黃玉垣檢察長於致辭時表示緩處訴處分金之運用需符合公益性與效率性，適法與適切地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資源，強調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與申請乃基於嚴謹、公正、公開、透明地原則辦理，經由適法程序適切分配投注各社會福利與公益事務上，務求將任何一分資源轉化之公益效益最大化，以達弱勢關懷、青少年扶助與預防犯罪等公益目的，期勉本署能透過專業、透明與公正的補助與查核，發揮緩起訴處分金之最大效益。

本次期中審查會議共計審查27單位，30件受補助案，新方案申請審查會議，計審查3單位，8件申請補助案，會議中審查與查核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本署將與受補助機關構持續溝通討論，期許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能益加活化精良。

審查會議決議結果及相關補助款核定資訊，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區(<http://www.chc.moj.gov.tw/mp016.html>)。

